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6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64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4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
宣導資料1份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49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貴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
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12/20
11:31: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